

证券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

二、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及计划：

王柏兴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提出了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

三、本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0 万股，增持均价为 12.88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本次增持前，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90,432,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5%。其中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7,047,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6%；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1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王伟峰持有公司 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本次增持后，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90,832,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2%。其中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7,447,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4%。

四、其他事项：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